

采购儿童康复设备货物类项目（HXXS2026-015）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儿童福利院

法定代表人：雷祥鹏

住所：榆林市开发区广源路 8 号

电话：

乙方：西安亿民中康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乔峰

住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六路西口北侧紫薇尚层1号楼13层05室

电话：17391776240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、乙方向甲方供货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孤独症评估及分级诊疗管理系统	HL-2080F	康宇	1	套	245000	245000	
2	儿童认知评估训练系统	R-RZX-02	钱璟	1	套	239000	239000	
3	眼动认知评估训练系统	JZ-RZ-20USB	极智	1	套	260000	260000	
4	儿童感觉统合评估训练系统	B032	钱璟	1	套	299000	299000	
5	早期语音和语音认知障碍功能检测与训练沟通仪	S-YJX-01	钱璟	1	套	298000	298000	
合计金额：1341000元								

二、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

1、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日；

2、付款方式：

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即¥536400元；

2) 验收款：货到验收、调试及培训人员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60%即¥804600元；

3)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

1、本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（¥13410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为含税，含运费价格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、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西安亿民中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9150 1158 0000 0809 97

四、质保及售后

1、本合同质保期一年（耗材、试剂除外），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、材料瑕疵、工艺问题等）产生的所有维修、更换、零配件及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。若需更换配件，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。若乙方未在上述时限内响应或完成修复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抵扣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3、质保期内，若乙方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未按前款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情形，或同一故障经2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，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%支付违约金，并要求乙方对该设备进行无条件更换。

3、保修期过后，如需乙方进行维护的，乙方承诺报价需低于市场同等项目价格，且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。



4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，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，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。培训完成且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为通过培训，该要求是最终验收合格的前置条件之一。

五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数量，对其货物技术指标、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进行检查。

2、所验货物的指标、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，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乙方给甲方交付的各类康复设备必须合规，符合国家最新消防器材标准，经我院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使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1、在未取得双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。

2、本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、安装、调试及培训工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



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3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维权费用）。

4、质保期内，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保义务，除应继续履行义务外，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5、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，与甲方无关。若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之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，双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合同中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同本合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签字页：

甲方（签章）：榆林市儿童福利院

乙方（签章）：西安亿民中康健

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代表人/授权人签字：

代表人/授权人签字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周妮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73 917 6240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日期：2026年7月21日

签约地：榆林

